

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2〕71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 2021-2022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给予新平县 2021-2022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请示》(新交运请〔2022〕70号)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新平县 2021-2022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工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农村公路是新平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

部分，其规模大、覆盖面广，里程占全县公路通车总程的四分之三以上，是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撑。但辖区内现有 67 条农村公路未安装安全防护设施、23 条农村公路部分路段路基路面破损严重、11 座桥梁需进行改造，涉及路线总长 325.784 公里。对路面、路基破损严重的公路进行养护建设十分必要，实施新平县 2021-2022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对改善新平县公路设施、消除道路隐患、提升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平县 2021-2022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工程

三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

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E-4812

七、项目代码：2210-530427-04-02-591309

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平县 2021-2022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工程，主要包含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、路基路面提升改造工程、桥梁改造工程三部分内容。

（一）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：本工程涉及新平县桂山街道、古坡街道、扬武镇、戛洒镇、漠沙镇、平甸乡、新化乡、老厂乡、者奄乡等 9 个乡镇（街道），合计 67 条农村公路，路线全长 100.241 公里，本次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主要

对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 70 公里长路段进行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。主要实施内容为安装波形梁护栏长度 18906m，交通标志 132 块。

（二）路基路面提升改造工程：本项工程涉及公夏线、扬马线、杨红线老线、腰村路等 23 条重要的农村公路，路线全长 225.252 公里，本次路基、路面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是针对不良地质路段，进行提升改造。主要内容为：特殊路基处治 7.704km/17 处，路基排水防护工程 5933 m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 68324 平方米，水泥混凝土路面 30806 平方米，波形梁护栏 4184 米，示警墩 67 米，单柱标志 21 块，里程桩 6 块。

（三）桥梁改造工程：本项工程涉及公夏线 1 号桥、公夏线 2 号桥、扒那河桥、洛奠桥等 11 座重要桥梁的危旧桥改造及新建，共建桥梁 291 米/11 座。

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4699.6748 万元，（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078.3855 万元）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资金，不足部分县级自筹。

十、建设工期：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22 年 12 月竣工，工期 3 个月。

十一、招投标事项：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

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项目名称：关于新平县 2021-2022 年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						√
其 他							√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）和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等 3 部委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云发改农经〔2020〕1087 号）执行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0 月 20 日

